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背景

作為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管理全公司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通常每年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本公司的利益及福利與僱員保持一致，以最大程度地調動彼等的積極性。本集團每位僱員每年會根據其加入公司的時間在該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獲授予一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752,50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82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752,5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9,637,666股。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不包括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情況）。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4年3月28日
-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55名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3名高級管理人員及52名其他僱員),均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5,752,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964港元(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9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64港元;及(iii)0.000005美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91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各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要約函以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或視為接受購股權授予要約當日之後的第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遵守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要約函或董事會所發其他通知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且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25%將於每名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其中，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指：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升職日期；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上述第一批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759,375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是(i)該等購股權本應在更早的時間授出，但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不得不等待年內的後續批次，因此，較短歸屬期反映的是購股權原本的授出時間；及(ii)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該期間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允許的特定情況）。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考

慮到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乃認可購股權受讓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預期彼等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挽留、激勵及獎勵購股權受讓人並鼓勵購股權受讓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上述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屬合適，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績效目標

： 該等購股權按時間歸屬，未附績效目標。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以認可及獎勵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考慮到(i)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做出貢獻；(ii)歸屬授出購股權屬於認可購股權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且不附績效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慣例，並可將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聯，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貢獻，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而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

- (a) 倘購股權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欺詐或不誠實或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b) 倘購股權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c) 倘發生要約函內隱含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於發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上述事件(及是否發生事項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概無財務支持

： 本集團概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促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涵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的規限。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的購股權承授人，以肯定及獎勵購股權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購股權承授人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82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9,637,666股。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82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股份為821,5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不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4年3月28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數目	:	18名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3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5名其他僱員），均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82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91港元

歸屬期

：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歸屬；及
- 25%將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其中，該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指：

- 每名獲授入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入職日期；
- 每名獲授升職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升職日期；或
- 年度激勵的授出日期，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上述第一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189,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原因是(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在更早的時間授出，但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不得不等待年內的後續批次，因此，較短歸屬期反映的是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的授出時間；及(i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起四年期間（該期間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允許的特定情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乃認可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預期彼等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挽留、激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並鼓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上述向購股權受讓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屬合適，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績效目標

：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時間歸屬，未附績效目標。

2023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關，以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進一步作出貢獻。

經考慮(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做出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是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往貢獻的認可；及(iii)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四年內分批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績效指標，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慣例，並將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符，激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成功，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

- (a)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欺詐或不誠實或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及
- (c) 倘發生要約文件內隱含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於發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上述事件(及是否發生事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概無財務支持 : 本集團概無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促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涵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要約文件的規限。

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本公司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肯定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作出貢獻及努力。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為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彼等均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述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批准。

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66,239,078股股份將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7,281,307股股份根據服務提供商限額作未來授出。

釋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5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752,500份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1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82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於2023年9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涉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2,813,078股股份，佔於上述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而該等人士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如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研究開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商業規劃顧問（不包括任何為集資、併購或投資而提供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提供保證或進行公正客觀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限額」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即涉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經股東於2023年9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即7,281,307股股份，佔於上述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 博士及李安康博士；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Grace Hui Tang* 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 先生及楊台瑩博士。